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戶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監修 吳伯雄
主修 王月鏡

臺北市志

卷三 政制志
戶政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印

臺北市志卷三政制志戶政篇 目錄

第一章 荷蘭時期……………一

第一項 戶政制度……………一

第二項 戶口調查及統計……………二

第二章 明鄭時期……………六

第一項 戶政制度……………六

第二項 戶口查報……………七

第三章 清代……………一〇

第一項 律定戶籍……………一〇

第一目 里 長……………一〇

第二目 戶籍登記	一一
----------	----

第三目 戶籍簿冊	一五
----------	----

第四目 臺北居民之戶籍	一八
-------------	----

第二項 保甲戶籍	一八
----------	----

第一目 戶政機關	一八
----------	----

第二目 戶籍登記	二〇
----------	----

第三目 戶籍簿冊	二四
----------	----

第三項 戶政措施與統計	三〇
-------------	----

第一目 渡臺限制	三〇
----------	----

第二目 戶口編審統計	三三
------------	----

第四章 日據時期	三八
----------	----

第一項 戶政沿革	三八
----------	----

第一目 警憲共管時期	三九
------------	----

第二目	警察專責時期	四〇
第二項	戶政制度	四一
第一目	主管機關	四二
第二目	輔助機關	四五
第三項	戶籍登記	四七
第一目	籍別登記	四七
第二目	身分登記	四八
第三目	遷徙旅行	四九
第四項	戶籍簿冊	五〇
第一目	戶口調查簿	五〇
第二目	戶口調查副簿及除戶簿	五一
第三目	來泊簿及他行簿	五二
第四目	其他冊籍	五二
第五目	檢閱及保存年限	五三

第五項	戶口實查	五三
-----	------	----

第六項	動態人口報告	五七
-----	--------	----

第七項	戶口普查	六七
-----	------	----

第八項	戶口統計	六七
-----	------	----

第五章 省轄市時期

六九

第一項	戶政機關	六九
-----	------	----

第一目	民政局戶政科	六九
-----	--------	----

第二目	區公所戶籍課	七一
-----	--------	----

第三目	里辦公處戶籍員幹事	七二
-----	-----------	----

第二項	戶政措施	七四
-----	------	----

第一目	接收初期措施	七四
-----	--------	----

第二目	戶警聯繫	七九
-----	------	----

第三項	戶籍登記	八六
-----	------	----

第一目	籍別登記	八六
第二目	身分登記	八八
第三目	遷徙登記	八九
第四目	現役軍人戶口查記	九〇
第五目	監所人犯戶籍登記	九四
第四項	戶籍簿冊	九五
第一目	戶籍登記申請書	九五
第二目	戶籍登記簿、除戶簿	一〇六
第三目	戶籍副卡(袋)	一一〇
第四目	國民身分證	一一一
第五目	戶口名簿	一一九
第六目	流動人口登記簿單	一二一
第七目	路牌門牌戶長名牌	一二一
第五項	戶口調查	一二三
第六項	戶籍統計	一二六

第七項 戶口普查	一四二
----------	-----

第六章 直轄市時期	一四三
-----------	-----

第一項 戶警合一制度	一四三
------------	-----

第一目 沿革	一四三
--------	-----

第二目 戶政業務移轉	一五七
------------	-----

第二項 戶政機關	一六〇
----------	-----

第一目 警察局戶政科	一六〇
------------	-----

第二目 各區戶政事務所	一六八
-------------	-----

第三項 戶籍登記	一七一
----------	-----

第一目 本籍登記	一七一
----------	-----

第二目 身分登記	一七六
----------	-----

第三目 遷徙登記	一八五
----------	-----

第四目 流動人口登記	一八六
------------	-----

第五目	入出境人口戶籍通報	一九〇
第六目	未參加戶口校正行方不明及失蹤人口戶籍管理	一九二
第七目	現役軍人戶口查記	一九三
第八目	監所人犯戶籍登記	二〇〇
第九目	回國僑生戶籍登記	二〇三
第十目	行業職業及教育程度登記	二〇四
第十一目	更改姓名更正出生年月日	二〇五

第四項 戶籍簿冊

第一目	戶籍登記申請書	二一〇
第二目	戶籍登記簿、除戶簿	二二〇
第三目	戶口卡	二二二
第四目	國民身分證	二二四
第五目	戶口名簿	二二五
第五項	路名門牌	二三三

第一目	街路命名	二三三
-----	------	-----

第二目 門牌編訂	二三五
----------	-----

第六項 戶口調查	二三八
----------	-----

第一目 戶口查察	二三八
----------	-----

第二目 戶口臨時檢查	二三九
------------	-----

第三目 巡迴查對	二四一
----------	-----

第四目 行方不明人口清查	二四四
--------------	-----

第五目 年終戶口校正及經濟活動人口調查	二四六
---------------------	-----

第七項 戶籍統計	二四九
----------	-----

第八項 戶政業務對一般行政之配合與輔助	二六一
---------------------	-----

第一目 編造公職選舉選舉人名冊	二六二
-----------------	-----

第二目 校對役男身家調查名冊	二六二
----------------	-----

第三目 編造國中國小入學學生名冊	二六三
------------------	-----

第四目 提供稅捐機關戶籍資料	二六三
----------------	-----

第五目 配合衛生機關辦理出生死亡登記	二六四
--------------------	-----

第六目	印鑑登記及證明·····	二六四
第七目	戶籍謄本申領·····	二六五
第八目	國人入出境申請受理核轉·····	二六五
第九目	其他協辦事項·····	二六五
第九項	戶口普查·····	二六六
第一目	沿 革·····	二六七
第二目	訂定實施方案·····	二六七
第三目	本市戶口普查·····	二六九
第四目	戶口普查統計·····	二八〇

第一章 荷蘭時期

臺北之戶政，肇始於荷蘭據臺中期。明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公元一六四七年），荷人為配合其殖民地政策，並征收人頭稅之目的，乃開始實施戶口調查工作，是為臺灣實施戶政之嚆矢，亦臺北戶政之始。

第一項 戶政制度

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八月，荷蘭人由臺灣南部進兵臺北，驅西班牙人而有其地，惟荷人正忙於經營臺灣南部，無暇顧及。而荷蘭東印度公司已隨荷人之勢力而遍及全臺，乃劃分全島為四大行政區域：

淡水地方會議區（淡水河、基隆河流域及宜蘭等地，臺北屬之）

北部地方會議區（臺南以北一帶）

南部地方會議區（臺南以南一帶）

卑南地方會議區（臺東一帶）

每一地方會議區中，除以地方會議為其最高決策機關外，並置若干政務員，用以統治該地區內

之原住民部落，舉凡其長老（即酋長）之選舉、監督長老、指揮村民、頒布法令，及司法權皆其權限之內，尤以對於各原住民部落之戶口調查為主要工作之一。

原住民部落之戶口調查，據規定每年或每兩年舉辦一次全面性之調查，負責調查之工作人員，除各地方會議區之政務員外，另有部分傳教士以兼政務員之身分，協助推行。每一政務員附配有二十五名士兵，以輔助調查工作。

調查對象概以散落各地區之原住民為主，漢人移居者並未包括在內。統計方式依行政區域分區統計，即全島四大地方會議區，區下分若干地理區，每一地區內包括若干村落。職是戶口調查及統計乃以每一原住民部落戶口數為單位，依行政區域逐一累計。此類戶口調查之詳細資料，均須製作報告表，彙整成冊，逐層呈報至荷蘭東印度公司當局，即依所列名冊課納人頭稅。故各區之政務員，實可稱為各地方區之基層戶政掌管機關，其直屬上司，即荷蘭東印度公司派駐臺灣之殖民地長官。

第二項 戶口調查及統計

據日人翻譯荷蘭「殖民地文書」謂：自明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至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荷蘭據有全臺之十九年間，曾舉辦二次大規模之全臺戶口普查，一在永曆四年，一在永曆九年。另舉辦四次臨時戶口調查，時間分別在永曆元年、二年、八年、十年。

按臺北地區番社戶口表則有隆武二年、永曆四年、九年原住民部落戶口資料。（隆武二年戶口數或為永曆元年年年初所作調查，故以隆武二年年底戶數為資料）

壹、全島原住民戶口表

年	度	村	落	數	戶	數	口	數
永曆元年、順治四年（西元一六四七年）				二四六	一三、六一九		六二、八四九	
永曆二年、順治五年（西元一六四八年）				二五一	一三、九五五		六三、八六一	
永曆四年、順治七年（西元一六五〇年）				三一五	一五、二四九		六八、六五七	
永曆八年、順治十一年（西元一六五四年）				二七一	一四、二六二		四九、三三四以上	
永曆九年、順治十二年（西元一六五五年）				二二三	一一、〇二九		三九、二三三以上	
永曆十年、順治十三年（西元一六五六年）				一六二	二、二九四		三一、二二一以上	

貳、四大行政區原住民戶口表

地方會議區	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年）				永曆九年（一六五五年）			
	村	落	戶	數	村	落	戶	數
淡水地方會議區								
北部地方會議區（臺南以北）		九三	四、七九三	一九、五七七		五九	二、二九五	七、九八六
南部地方會議區（臺南以南）		六九	三、七八三	一八、六九三		五六	三、四五七	一五、八八一
卑南地方會議區（臺東）		九二	五、六九三	二五、九八二		六五	三、九七一	一五、三五六
		六一	九七九	四、四〇五		四三	一、三〇六	X
合 計		三一五	一五、二四八	六八、六五七		一二三	一一、〇二九	三九、二二三 +X

叁、淡水地方會議區原住民戶口表

地 區	永曆二年（一六四八年）			永曆九年（一六五五年）			備 註
	村 落	戶 數	口 數	村 落	戶 數	口 數	
淡 水 河 流 域		一二	四七四		一四	四三六	另噶瑪蘭灣內未歸附村落三、戶一、五六八 九二二、六七六、六四七未計在內。
Pinororang 流 域		七	三一七		八	二三七	
Baritsou 謀 村		三	一〇九		三	六六	
龜 崙 諸 村		一〇	三四〇		一一	二五二	
淡 水 南 方 區		一三	九七九		一八	八八七	
Basaij 人 村 落		三	三〇三		二	一三〇	三、一八五
噶 瑪 蘭 諸 村		三九	一、八九六		三	二八七	四九一
合 計	八七	四、四一八	一六、九三〇	五九	二、二九五	七、九九一	六四〇

肆、臺北地區原住民戶口表

村 落 名 稱	現 在 地 區	隆武二年（一六四六年）		永曆四年（一六五〇年）		永曆九年（一六五五年）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戶 數	人 口
Ribalts 里末社	龍山區貴陽街底	四九	一八二	四三	一四八	一九	九一